

# 特種勤務一群眾不當行為 特徵之研究

作者／劉振福



提要



特種勤務之工作，原本是我憲兵習以為常之勤務，但隨著社會的進步以往威權時代的高權行為，早已無法接受當前法治社會的檢驗。在現今每四年由人民直選總統之後，警衛對象下鄉與民眾接觸的機會頻繁，凡是牽涉到人民基本權利之時；並非隨意地擴張勤務範圍而枉顧民眾的權益，造成反感。然而對於元首的安全維護，卻又是影響國家安全之重要大事，要能圓滿達成任務又不違反依法行政的原則之下，期使人民對國家元首的安全能有共識，進而主動加以配合。故針對民眾可能實施之危害或滋（驚）擾活動態樣之研究分析，作一深入探討，期能獲致爾後執行是項勤務之明確準據，俾供任務單位提供參考。

**關鍵詞：**特種勤務、警衛對象、基本權利、依法行政

## 壹、前言

近五十年來，台灣從農業社會過渡到工業社會，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日趨頻繁，衝突也亦趨明顯，於是民主政治興起，人民為自己選擇理想之領導者，為全民締造福祉。而蔣故總統經國先生親近民眾平民化的作風深植人心，現今的政府官員也深體「民為貴、君為輕」的道理，依循此法深入民間、傾聽民意，於是乎與民眾的互動也亦趨頻繁，直接接觸及了解民生問題、疾苦需求，另表達治國理念，以期獲取全國百姓的認同。然而面對社會情勢的丕變，民眾的聲音另以不同的方式表達出來，以往支持者簇擁而上包圍警衛對象的方式仍然存在，但非支持者利用警衛對象下鄉時當面直接表述陳情、抗議的方式則逐漸興起，輕則造成滋（驚）擾<sup>1</sup>、重則可能發生危害<sup>2</sup>事件，故特勤的工作更應有全新的思想作為。而在我政府推行民主改革，落實民主憲政，加速台灣民主化後，當前的特勤人員所面臨到的狀況幾乎都是無預警的突發狀況，如二〇〇四年的「三一九」槍擊案<sup>3</sup>及二〇〇九年的八八風災後警衛對象下鄉勘災遭災民陳情（抗議），在過去，當街槍殺總統候選人，似乎是電影的情節，但自二〇〇四年的「三一九」槍擊案事

件後，這已不是不可能的危機。

為了確保各項警衛安全之遂行，以及防範陰謀份子進行危害或滋（驚）擾活動，要如何有效的防範是相當重要的，也正因為如此；所以事前的防範可透過各種管道施行，若事前無法預防，就得靠事後緊急應變作為處置的能力，如危急狀況時警衛對象之脫離、封鎖核心地區鞏固警衛安全、圍捕滋事份子等多項行動，如能先期防範與整備並積極規劃應變措施，，加強緊急應變能力，就能確保警衛對象之萬全。因此在「絕對萬全」<sup>4</sup>及「安全與親民」<sup>5</sup>基本原則下，應該如何取捨使之平衡，更應是我憲兵同仁們對未來執勤方式的思考方針，本文將探討憲兵執行特種勤務<sup>6</sup>時對危害及滋（驚）擾行為之研究，有助於我憲兵實施勤前教育，透過事前防範，減低陰謀份子進行危害或滋（驚）擾活動。

## 貳、群眾不當行為特徵之意義

「群眾」一詞指在同一場合中聚集來自不同領域的人，因受吸引而停留不前，當中有些許人可能是有目的特地參與，有些人或許是因為好奇而聚集，簡單的說應是沒有特定的組織結構，自發性的因為特定的事項而駐足圍觀，久留不去，最常見的就是選舉

- 1 特種勤務教範，驚擾狀況，P2-8。
- 2 特種勤務教範，危害狀況，P2-6。
- 3 請參閱朱泓源，「槍擊總統？」，風雲論壇有限公司出版。
- 4 特種勤務教範，特種勤務基本原則，P1-15。
- 5 特種勤務教範，特種勤務基本原則，P1-15。
- 6 特種勤務教範，特種勤務之定義，P1-1。

造勢活動、藝人宣傳或發生火災、車禍的案發現場等，均因特殊事件被吸引而聚集，概稱為群眾。個人加入群眾後即產生一種集體心理，此時；群眾的情感遠勝於智力，很容易接受外界的刺激且反應亦非常迅速，由於人員眾多自不易受到法律及道德的約束，即使違法；在人數眾多的環境之下也不易被查覺，此時最易發生不當的行為，而所謂「不當行為」簡要的說就是不適當、不恰當的行為舉止，依程度大致可分為無禮行為、冒犯行為以及侵害行為等三種。近來由於警衛對象勤走基層，因此不論何時何地執行特種勤務時，均須保持高度的警戒，以確保警衛對象的人身安全。特種勤務之主眼在防患於未然<sup>7</sup>、彌禍於無形，其工作是講求「完全零意外」；最高目標就是「絕對萬全」，執行特種勤務不是一百分；就是零分，而沒有中間的分數。對我憲兵而言，我憲兵官兵除一般勤務外，更以拱衛國家元首安全為首要任務，平日唯有勤訓精練，強化對狀況的處置能力，方才足以於最短的時間將突發狀況排除，而處置狀況的方式也並非一陳不變，須因應人、事、時、地、物及狀況發生的不同而應用，如此也才能達成「絕對萬全」之要求。在面對無形的狀況之下，我憲兵在執行特種勤務時，務須講求整體安全，一切以警衛對象之人身安全為前提；再講求「安全與親民」兼顧為原則。危害與滋（驚）擾狀

況預警時間極為短暫，故對危害與滋（驚）擾狀況資料之傳遞與處理，應特別講求時效，發生狀況時，以掩護侍衛任務編組安全脫離為首要原則，特應講求現場秩序維護，迅速掩護脫離等作為，故於執勤時更應保持高度警覺性及細心與耐心來圓滿達成任務。以下就憲兵執行特種勤務時常面臨之危害及滋（驚）擾活動類型來作探討：

### 一、危害及滋（驚）擾活動類型分析

#### （一）危害類型分析

1. 謀害。
2. 破壞。
3. 狙擊。
4. 突擊。
5. 伏擊。
6. 滲透。
7. 包圍。
8. 武裝叛亂。
9. 群眾暴動。

#### （二）滋（驚）擾類型分析

1. 聲、光。
2. 請願。
3. 交通事故及交通障礙。

### 二、危害及滋（驚）擾行為分析

我政府近年來致力於推行民主改革，落實民主憲政之後，使自由民主開放的社會及政治體制日益鞏固，更於民國八十五年開放人民直選總統，歷經二次的政黨輪

7 特種勤務教範，防患未然，P1-16。

替，自此人民成為總統的頭家。而每於總統大選及中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警衛對象馬不停蹄地在台灣各地展開各項競選活動，為政黨提名之候選人拉抬聲勢，自然常需在公開場合之處演說。但在支持者吶喊聲附和的背後，暴力與攻擊事件卻隨時可能發生。我憲兵應依相關法令規定<sup>8</sup>協同相關機關執行元首、副元首之安全維護任務。

然由於民智大開，民意高漲，勤務執行方式已不能如從前一般採取強勢作為，故如何精進執行方式與兼顧安全，尤須謹慎小心。隨者國家的進步實施解嚴以及社會環境的變遷，人民對政治的熱情，往往超越了自我的理智，也因如此民眾的危害及驚擾行為也有了新的、不同的表現方式。民國九十六年底連續發生警衛對象被叫囂及舉白布條抗議等事件；均顯示民權意識的抬頭及當前社會治安的惡化，對我憲兵之警衛安全將構成無形嚴重的威脅，為此，當於執行特種勤務時不得不具敵情觀念，切不可因突發狀況而自亂陣腳，而我憲兵執行特種勤務面對社會的新變局，唯有透過全面革新觀念與作法，方能順應社會情勢的演變。自此我們必需對執行特種勤務安全維護之各項不特定的危害及滋（驚）擾行為來分析探討並適度處理，以有效防止危害、干擾為限度；分述如下：

（一）可能危害行為分析：攻擊者利用警衛對象接近民眾之時機伺機攻擊以達其目的。

如強行拉扯警衛對象表達陳情抗議或向警衛對象丟擲手持隨身物品。故特應注意下列事項：

1.攜帶、放置、丟（投）擲或發射具危害（攻擊）性物品。

2.發生暴行，鬥毆。

3.強行闖入或衝撞封鎖線、管制區等。

（二）可能滋（驚）擾行為分析：陳情者利用警衛對象接近群眾時，以預先藏匿之抗議布條伺機取出表達陳情抗議內容，或以言語辱罵、質疑警衛對象或企圖影響會場擾亂秩序等手段達成其目的。故特應注意下列事項：

1.叫囂、嗆聲。

2.謾罵、辱罵。

3.使用擴音器滋擾。

4.舉標語牌。

5.拉布條。

6.呼口號。

7.唱歌。

8.燃放鞭炮或煙火。

9.著有陳抗字眼或圖案服飾等。

10.民眾口角紛爭或肢體衝突。

11.阻礙、圍堵出入口或行進動線。

12.陳情、請願行為：應以和藹態度、同情言詞加以誘導勸離，嚴防其以「以陳情請願之名，行危害之實」。

（1）陳情：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警衛

8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

對象表示其意見並陳述其願望。

(2)請願：可區分為一般請願、集體請願及攔車請願。

(3)陳情、請願類型分析

A.政治性：對政府施政措施等不滿而集結之活動，為達成其政治目的，以群眾力量的方式向執政當局表達不同意見，所採取的方式有集結眾多人群公開的方式或化整為零的方式，個別隱藏於一般民眾之中，伺機提出陳情抗議之行為，對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產生影響。如經有心人士再予擴大渲染、恣意批評、挑撥煽動，造成民眾誤解更深，加上一些不法份子從中挑撥、造謠、點火、鼓舞群眾不滿情緒，利用群眾心理易受暗示，輕信及盲從附和之行為，製造風潮，鼓舞暴動。

B.社會性：因族群、宗教隔閡或不滿某種社會現象，以集合群眾到政府機構公開陳情或利用警衛對象蒞臨訪問的機會，以各種動、靜態方式表達意見。

C.經濟性：陳情者因經濟利益措施或生活權益（受雇單位財務困難而蒙受財產上的損失），因人為因素、天然災害或政府經濟政策而遭受嚴重剝奪或重大損失時，權責機關單位未加善後、政府未予重視或處理，至心有不甘或生活陷困，造成民眾怨憤情緒進而組織群眾向政府單位提出陳情，要求彌補個別的損失。

D.涉外性：國家民族之尊嚴、利益因他國之不當作為，而遭受屈辱、損害、國家遭遇重大外交挫折或國際間對我有不平之待遇，國人基於民族自尊心、愛國心之驅使，所為之集體抗議、示威事件。

E.其他：上述四種活動發生原因以外之活動類型。

### 三、可疑人、事、物之徵候

警衛任務之執行，首在早期發現各種危害、驚擾狀況，在執行任務中應不斷對責任區之可疑人、事、物實施正確判斷並適切處置，必要時實施管制與盤查<sup>9</sup>；在事情發生之前必定會有可疑徵候，我們要來分析他的可疑點，而能達成先知先制、彌禍於無形，為警衛安全一大關鍵。對人、事、物之判斷必須膽大心細，料敵從寬，用肉眼、嗅覺辨別外，更要以防止危害、驚擾狀況之發生，達成我們的目的，圓滿完成警衛任務。

常人於從事不法活動前，因受心理壓力及緊張關係，故作偽裝狀；在行為的表現上均有相當反常之徵兆，或神態自若狀係與常人會有不同之反應。故我警衛人員於執行勤務時，應冷靜觀察、細心研判，從行為反常突出之人中去發覺可疑，對違反常態不合情理或地形要點所發生之可疑人、事、物均應嚴加監視，施以研判，以確定是否會影響警衛任務執行，進而採取必要之措施，定可使危害、驚擾份子無所遁形，確保任務之達

9 請參閱鄭陽錫，特種勤務管制與盤查作為適法性之探討，警察法學第三期。

成。就可疑徵候分析之正確思維要領如後：

(一)可疑人之徵候：應觀察分析其外表儀容及言行舉止等是否適宜相稱，是否有違常理常態，以判定其行動與意圖，有無攜帶危害物品爆炸物等之可疑現象。

1.從面貌上分析研判：注意其眼神是否閃爍不定，並不時東張西望，不敢正視他人、於隱蔽處所窺視過往人車、或精神恍惚行為怪異者。

2.從行為上分析研判：應注意其衣著服飾與社會一般現象、或其個人素養不相稱、形色惶惶、態度緊張感覺怪異，有無危害驚擾之可能。

3.從言語上分析研判：言談歧唔、吞吐或前後矛盾、故意找警衛人員攀談、打聽警衛對象行止者，有無安全顧慮。

(二)可疑事之徵候：應從事態發生之起因判定，是巧合亦或人為因素，逐項加以查証研判，以確定其正常變化方式。

1.在靜態方面分析研判：如原有建物外表發現附著新增物品管線或縫隙塞有異物或隱藏空間，有無隱藏危險物品。

2.在動態方面分析研判：於勤務地區內施工、道路發生交通障礙或交通事故趁機製造混亂者、車輛拋錨於道路邊等候救援者，有無危害驚擾之可能。

(三)可疑物之徵候：應從外形上判定屬於原有物品亦或遺留物品，是偽裝物品亦或反

常物品或危險物品，找出可疑破綻，以作有效之防範。

1.偽裝物品之分析研判：如利用原有物體之外形偽裝，內藏危害物品。

2.反常物品之分析研判：不近常情之物品以及違反該物品之特性者，應特加注意，是否藏有武器或危險物品，對任務之達成有無影響。

### 參、各國政要遇刺史例暨缺失分析

政治人物、公眾人物等常是被攻擊的對象，事例甚多，不勝枚舉，惟為刺殺要人亦經常同時傷及無辜，而近年來國內外政要遇刺相關新聞不斷，綜觀其危害及滋（驚）擾行動，通常具有政治性目的，甚而牽涉外國勢力背景在內，隨著全球化的進步與國內、國外大環境的變遷，特種勤務所面對的環境更加複雜多變，而確保元首安全的勤務工作即愈趨沉重，由新聞案例統計可茲分析如下：

#### 一、各國政要遇刺史例摘錄<sup>10</sup>

#### 二、缺失分析

##### (一)出入份子複雜、監控管制不易

群眾因不滿政府或為個人權益（利），在訴求遲未順利解決時，容易受鼓動、煽惑，採取較大規模甚至較激烈的抗爭方式，以突顯其訴求。又或因政治理念相左，在政黨傾象態度上，各自支持形成一個共識型結構，故對於集會、遊行活動申請

10 如表1，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1 各國政要遇刺史例摘錄

| 西元2001-2009年間各國政要遇刺史例摘錄表 |        |      |                                                                                        |    |
|--------------------------|--------|------|----------------------------------------------------------------------------------------|----|
| 時間                       | 國家     | 類型   | 政要人物與事件內容                                                                              | 結果 |
| 2009/12/13               | 義大利    | 謀害   | 總理貝魯斯柯尼在米蘭大教堂廣場結束演說後，遭精神病患男子持紀念品攻擊臉部，貝魯斯柯尼當場血流如注，受傷送醫。                                 | 受傷 |
| 2009/11/24               | 美國     | 滲透   | 在總統歐巴馬的國宴上，未受邀請的薩拉希夫婦輕易闖入白宮參加國宴，並先後與總統握手寒暄及與其他官員合照，也讓負責總統維安工作的秘密勤務局展開全面檢討。             | 無事 |
| 2009/06/22               | 英古西共和國 | 伏擊   | 總統葉夫庫羅夫的車隊在行進途中遭到路邊炸彈攻擊，葉夫庫羅夫與其胞弟身受重傷，三名隨扈死亡。                                          | 受傷 |
| 2009/04/22               | 賴索托    | 武裝叛亂 | 總理莫西西里遭一群武裝人員闖入總理官邸，企圖暗殺總理並與警方爆發槍戰，造成三人喪生，莫西西里僅輕傷未造成大礙。                                | 受傷 |
| 2009/03/02               | 幾內亞比索  | 武裝叛亂 | 總統維拉在官邸遭叛變的一群士兵殺害，參謀總長也在前一日晚間在參謀總部被炸死。                                                 | 死亡 |
| 2008/04/27               | 阿富汗    | 突擊   | 總統卡賽在首都喀布爾舉行蘇聯所支持的共黨政權結束16週年閱兵典禮，遭神學士武裝份子砲彈攻擊，造成3人死亡、8人受傷。卡賽自2001年上台以來，已經四度在暗殺行動中保住性命。 | 無事 |
| 2008/03/02               | 俄羅斯    | 狙擊   | 總統普丁和總統當選人梅德韋捷夫在總統大選勝選當晚，差點遭一名狙擊手暗殺，所幸聯邦安全局即時逮捕嫌犯。                                     | 無事 |
| 2008/02/11               | 東帝汶    | 狙擊   | 總統拉莫斯·奧爾塔在帝力的總統官邸遭到叛軍襲擊，拉莫斯·奧爾塔腹部中了1槍、胸部中了2槍，昏迷10天。                                    | 受傷 |
| 2008/01/08               | 馬爾地夫   | 謀害   | 總統蓋約姆在馬爾地夫北部的荷拉卓席島舉行再生能源計畫啟用典禮時遭一名年輕男子持菜刀行刺，一名15歲童子軍空手奪刀，所幸無礙。                         | 無事 |
| 2007/12/27               | 巴基斯坦   | 狙擊   | 前總理碧娜芝布托在拉瓦爾品第參加競選集會演說時被一名武裝人員開槍擊中頸部和胸部，襲擊者隨後引爆身上炸彈。                                   | 死亡 |
| 2007/06/28               | 象牙海岸   | 伏擊   | 總理紀堯姆索羅的座機於降落時遭到火箭攻擊，其中有4名乘員死亡，10人受傷，所幸紀堯姆索羅安然無恙。                                      | 無事 |
| 2005/02/14               | 黎巴嫩    | 謀害   | 前總理哈里里於黎巴嫩首都貝魯特遭汽車炸彈攻擊身亡，造成哈里里等21人喪生，疑是反對敘利亞干預內政引殺機。                                   | 死亡 |
| 2005/12/8                | 烏克蘭    | 謀害   | 在野黨領袖尤申科在總統大選的競選活動中遭人下毒，企圖置其於死地，造成臉部佈滿囊腫及傷口。                                           | 受傷 |

|            |         |      |                                                                                     |    |
|------------|---------|------|-------------------------------------------------------------------------------------|----|
| 2004/05/09 | 車臣共和國   | 破壞   | 總統卡德羅夫在車臣首府格羅茲尼市狄納莫體育場參加蘇聯衛國戰爭勝利日慶祝活動時，離主席台不遠的觀眾看台上發生爆炸，造成至少10人死亡，上百人受傷，卡德羅夫在爆炸中殉難。 | 死亡 |
| 2004/03/19 | 中華民國    | 狙擊   | 總統陳水扁與副總統呂秀蓮以民進黨正副總統候選人身分在台南市金華街附近乘敞篷吉普車掃街拜票時，遭不明份子槍擊，兩人均送奇美醫院就醫。                   | 受傷 |
| 2003/03/12 | 塞爾維亞    | 狙擊   | 總理金吉奇於首都貝爾格萊德政府大樓外正準備政府辦公大樓時突遭人自遠處開槍暗殺，擊中腹部及後背，送醫急救後不治身亡。                           | 死亡 |
| 2001/01/16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武裝叛亂 | 總統洛朗·卡比拉在總統府在大理石總統官邸被貼身警衛連開三槍，兩日後身亡。                                                | 死亡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活動應嚴防假藉集會、遊行之名，進行滋（驚）擾、破壞或製造治安事故。在執行勤務上對所轄聚眾之活動容易產生辨證不確實及警衛安全人員對進出人員之安全檢查欠落實的狀況，顯示勤務人員查核不徹底，對所攜之裝備未能嚴密做檢查。而安全人員反應遲鈍，無法掌握相關線索等疏失。

## （二）安全查核落空、執勤向心不足

由於特勤工作執行單位之警衛編組人員流動性高，其任務編組又不同於平日編組，勤務人員對特勤組織向心力不足，其心理情緒、德性操守，易受客觀環境影響而改變；對單位內不尋常活動之人員與事件，未作有計畫之調查與追蹤考核。又因部分單位人員訓練時數不足，且未能教育官兵熟稔各項執勤規定，當執行特種勤務任務時官兵個人面臨相當壓力其抗壓性的不足，導致違反勤務紀律或影響勤務安全之事件發生。致使我憲兵在執行特勤工作上產生了障礙。

## （三）勤務紀律淡薄、漠視法紀觀念

特種勤務執勤人員，因為熟悉環境、事物，通常最容易犯的毛病就是日久玩生，在長期警戒狀態下所產生的疲態，就少了份謹慎認真的警覺性，所以往往會因時間而衰退、遞減，殊不知這卻是犯錯最常見的關鍵。而危安事件的發生，往往就是在此刻所發生的事，在頃刻之間，敵便能對警衛對象實施立即性的危害。因此在任何時間我們都要以戰戰兢兢，戒慎恐懼的心態，按部就班的執行工作，不漏環節、不省程序，自然也就不易出錯。

## （四）處置欠缺圓融、滋衍軍民糾紛

自總統實施由人民直選後，警衛對象平易近人強調親民的作法，與民眾的關係更趨緊密，但也不能只顧親民便放棄了安全的原則，對發生狀況應「低調處理、迅速排除」。然部隊平時勤務繁重，訓練倉促，其成效大打折扣，在執勤能力上觀察力降低、

協調技巧不足；在工作技巧上肢體運用過大、應對進退分寸拿捏不當，又未依執勤技巧盤查而造成不必要之誤會與突，加上媒體未盡平衡的報導，造成一般社會大眾對我憲兵過度的誤解，因此猶更需注意人員管制的技術與技巧以避免紛擾發生；兼顧警衛對象的萬全、民眾的想法及媒體的需要，以創造三贏的局面。

#### 肆、防制作為

為了達到警衛對象的「絕對萬全」，特種勤務的各項訓練是要必須去精益求精的；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四屆民選正、副總統投票前夕，我國現任正、副總統於台南地區進行掃街拜票時，發生了國安史上重大的三一九槍擊事件。此一事件突顯出了現時我國對於國家元首維安體系的重大問題。任何危安事件醞釀之初，必有其徵候可循，若能見微知著，就能先期掌握預警而機先防制，因此先期將狀況處置程序明確訂定並公布，則警衛人員便有依據可循，故如何強化勤務防制作為，重點如下：

##### 一、掌握社情環境、重視情報工作

為能先知先制並落實預防工作，確保中樞之安全，其掌握威脅來源最好的方法就是「情報」，應運用全國情報網路，確實掌握對治安顧慮人口、社會邊緣人、精神異常分子及政治狂熱分子之動、靜態掌握；同時對轄內持續加強情蒐、做好基礎調研，掌握

機先、慎防危安事件。情報為戰鬥行動決策之重要依據，可先期掌握各種狀況，料敵機先，明察有心份子之企圖與動向，居於主動地位，明敵致勝。孫子兵法云：「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sup>11</sup>。故在執行特種勤務工作上，我們需要精確之「情報」才能防患未然；因為任何危害、脅迫、驚擾狀況的防範均是依賴於精確分析之情報工作。

##### 二、落實安全查核、淨化內部安全

憲兵兵源均來自社會，因此在營之安全查核工作顯得格外重要，除應加強勤務人員忠貞思想教育，堅定其信念外，另應掌握弟兄情緒變化，導正偏差觀念，鞏固心理防線。針對官兵及新進人員安全查核與動態考核，實施人員之忠貞考核、平時素行資料之蒐集；依其背景、思想、社會交往狀況、常出入之場所等平時素行資料，建立考核制度，對安全查核有顧慮人員，應嚴格管制輔導不便於擔任勤務之執行，避免影響團體；減低單位危安因素，以收防微杜漸之效。

##### 三、提高警衛警覺、提升傳遞時效

我憲兵官兵於執行勤務時遭逢危害、驚擾狀況，常無法自己下判斷立即反應處置，反而被動等待上級長官指示，因此喪失剋敵先機；故應提高勤務人員之警覺性且明確律定報告與通報系統，針對特定緊急狀況，於事前規定簡明信號與通報方式，實施迅速傳

11 孫子兵法第三篇-不戰而屈人之兵謀攻篇。

遞，立即處置應變，維護警衛對象安全，為能有效掌握俾利防範未然，可藉既有之綿密通信設施，明確通報權責與程序，是勤務人員訓練中很重要的一環。

#### 四、強化警衛部署、熟練危機處理

特種勤務屬任務編組方式執行，執勤人員又多數為義務役士官兵，經常是訓練到熟悉勤務時就面臨退伍，而新進弟兄又才剛至部隊報到完全不熟悉勤務執勤方式的窘境，造成各執勤單位有部分人員未能熟稔危機處理程序；導致影響勤務安全，更由於執勤人員訓練不足，如遇上危急狀況在第一時間的反制應變是最重要的，因此如何強化警衛兵力部署及熟練危機處理程序，則是未來我憲兵各級部隊執行教育訓練之重點。

#### 伍、結語

當執行特種勤務任務執行期間若發生了危害、驚擾狀況，警衛安全人員應即以高度之警覺性，迅速判明狀況，掩護警衛對象安全脫離並防止危害、驚擾份子逃逸以利緝捕。現場及其鄰近之警衛人員，應立即依現場指揮官之命令，以兵力及其他手段之配合，實施阻絕，孤立現場，立即反應預備隊<sup>12</sup>應迅速到達現場，協同現場執勤警衛人員處置狀況，並圍捕危害份子。故應簡化指揮程序，律定行動要領，以期達彈性反應，迅速處理之要求，務使我官兵同仁均能深切體會，靈活運用，切忌拘泥，以免貽誤時

機。而警衛對象的安全就是國家安全，而警衛對象經常利用公餘之時深入基層與民眾接觸，關心民隱，以謀求全民福祉為依歸，特勤工作也隨之產生了相對性的變化。進步的民主國家，警衛對象深入群眾傾聽民意是必須的，在安全與親民的雙重考量下，就有賴執勤人員從平時的教育訓練、勤務中的高度警覺及勇敢果斷來維護警衛對象的安全。特勤的工作雖然僅為國家安全機制工作的其中一環，但其任務達成與否卻直接影響到國家的安危，因此我憲兵同仁在執行特勤工作上面臨多變化的挑戰之際，更應秉持著「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的觀念。以往重重兵力包圍警衛對象的執行方式已逐漸被取代，警衛勤務人員執行勤務的心態，隨時代進步而調整，適應新的領導作風，調整新的勤務方式，增加執勤能力，有效達成對警衛對象安全維護工作最高的指導原則「親民愛民」與「絕對萬全」；也就是說，不論是從政治情勢、社會輿情與國際情形來分析，警衛對象處於任何環境之下均潛藏著隱顯於四週的不定時挑戰。由以色列總理拉賓遇刺案<sup>13</sup>之經驗可知，國家元首操持一國之大政，關係國脈民命之興衰，故對於國家元首之安危必須分外慎重保護，不容元首受到一點的驚嚇或傷害，既使我們做了萬般準備在面對大量群眾的同時，仍難保沒有臨時起意之各種陳情、請願、危害、驚擾狀況，勤務

12 特種勤務教範，立即反應預備隊，P8-16。

13 請參閱張豪傑，從以色列總理拉賓遇刺案，談憲兵特種勤務之安全維護，憲兵學術季刊第48期，P45-P53。

人員應變能力的不足，是事件發生的主要關鍵，如果平時不保持高度警覺、防範未然，不僅將因個人疏失，危害到警衛對象安全，其造成社會、國家動盪不安，所造成之危害是無法言喻的。因為總統是經由普選程序而受全民的信任付託，是以職司元首安危的憲兵同仁等於是受人民的任務交付，執行其對國家元首的安全維護，不僅是個榮耀，更是肩負全民寄託的沉重使命。無論如何，防患於未然與彌禍於無形仍是特勤工作的最高目標，如何敏銳洞察，以期見微知著，防患未然，同時又達到警衛對象親民愛民的目標，實為目前特勤人員應努力提升之課題。

### 參考文獻

- 一、特種勤務教範，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印頒，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 二、憲兵特種勤務手冊（草案），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印頒，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 三、憲兵處理聚眾活動教範，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印頒，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 四、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
- 五、行政程序法。
- 六、社會秩序維護法。
- 七、警察職權行使法。
- 八、刑法。
- 九、集會遊行法。
- 十、行政執行法。
- 十一、戒嚴法。
- 十二、「槍擊總統？」，朱宏源，風雲論壇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初版3刷。
- 十三、我國特種勤務警衛法制之研究，賈松鑫，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 十四、特種勤務管制與盤查作為適法性之探討，鄭陽錫，警察法學第三期。
- 十五、就群眾戰觀點論現階段群眾心理與社會變遷關係，戴明旭，憲兵學術季刊第16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 十六、憲兵穿著便衣執勤要領之探討，蕭江林，憲兵學術季刊第25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 十七、憲兵執行特種勤務時對防制冒充混進之探討，張豪傑，憲兵學術季刊第42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 十八、犯罪偏差行為理論之探討，侯南隆，憲兵學術季刊第54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 十九、從以色列總理拉賓遇刺案，談憲兵特種勤務之安全維護，張豪傑，憲兵學術季刊第48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 作者簡介

劉振福

憲兵學校警務教學組少校教官  
陸軍官校86年班  
憲兵學校軍官正規班89年甲班  
龍華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研究所研究生